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

19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编

1959年5月

教育文献法令彙編

1 9 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編印

1959年5月

說 明

一、這一輯法令匯編，轉載了在 1958 年內中央和國務院頒發的有關教育工作的各種重要指示，同時並匯集了 1958 年 1 月至 3 月前教育部和前高等教育部合併以前和 1958 年 4 月至 12 月合併以後所頒發的重要文獻和規章制度。

去年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頒發的“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和“關於教育事業管理權力下放問題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教育工作的方針政策，改進了對教育事業的管理工作，使我國教育革命進入到一個新階段。此次匯編的一些文件，由於有的是在中央的上述指示頒發以前制定的；有的雖是後來制定的，但尚缺乏經驗，因而有的規定尚待實踐檢驗。所以我部匯集的這些文件，僅供各地教育行政領導部門和高等學校負責同志備查參考。

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自 195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教育部。1958 年 4 月 1 日前由原來兩部頒發的文件，現在一併匯編為一冊，並分別註明了原頒發部門的名稱。

三、原高等教育部編印“高等教育部文獻法令匯編”，自 1958 年起不再編印出版。

教育部辦公廳

1959 年 5 月

目 录

总 类

- 关于大力支持团中央“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的通知 (1)
——1958年2月4日(58)中行董字第10号——
- 关于交接下放高等学校的通知 (2)
——1958年7月23日(58)厅秘刘字第153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下放问题的规定 (3)
——1958年8月4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4)
——1958年9月19日——

高 等 教 育 部 分

教 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教育部
关于加强学校和书店的协作，改进大专教材供应工作的联合通知 (11)
——1958年8月16日 文陈出(58)字第492号
厅秘崔(58)字第329号——
- 关于改进苏联专家在我国高等学校讲课及写讲稿方法的意见 (12)
——1958年9月7日(58)厅专崔字第343号——

科学研究

- 关于中苏高等学校间进行科学研究合作问题的通知 (15)
——1958年5月17日(58)高教一黄华字第319号——
- 关于检查中苏两国高等学校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校际直接联系开展情况
的通知 (18)
——1958年9月5日(58)高教一丁琦字第845号——
- 关于编制1959年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的通知 (21)
——1958年10月16日(58)高教一刘琦字第1003号——

师 資 培 养

- 关于 1953 年 度选派赴苏联进修教师工作計劃的报告 (23)
——1958 年 4 月 2 日(58)高密留字第 119 号——
- 国务院关于 1958 年度选派赴苏进修教师工作計劃的批复 (24)
——1958 年 4 月 26 日文二張字第 12 号——
- 关于各校分 派畢業生作助教，必須認真挑选，注意質量的通报 (24)
——1958 年 4 月 14 日(58)高干載董字第 354 号——
- 关于研究生 哲学課的学習問題 (25)
——1958 年 4 月 23 日(58)高干載唐字第 105 号——
- 关于 1958 年从高等学校教师中选拔留学研究生的通知 (25)
——1958 年 4 月 29 日(58)高干載莫字第 510 号——
- 关于 1958 年度高等学校选派赴苏进修教师工作的通知 (26)
——1958 年 5 月 14 日(58)高干載莫字第 609 号——
- 关于 1958—1959 学年度高等学校选送与接受进修教师有关問題的通知 (28)
——1958 年 7 月 15 日(58)高干載龔字第 1478 号——
- 关于江苏省教育厅举办暑期新建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研究班、四川省高等教育局
举办数学、物理、化学暑期講習会的办法的通报 (29)
——1958 年 8 月 5 日(58)高干載龔字第 1601 号——
- 关于各省市所屬有关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接受进修教师的通知 (34)
——1958 年 8 月 19 日(58)高干明龔字第 1807 号——
- 关于如何安排 1958 年高等学校新聘的苏联及其他国家專家接受进修教师工
作的通知 (36)
——1958 年 8 月 19 日(58)高干崔莫字第 1795 号——
- 关于拟制 1959 年赴苏留学研究生和进修教师的专业計劃的通知 (37)
——1958 年 10 月 25 日(58)高干載厦字第 3313 号——

留 学 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外交部
关于管理派赴各国留学生的規定 (39)
——1958 年 1 月 10 日(58)留丁管字第 0024 号——
發部人字第 1 号——
- 关于 1958 年选拔留学研究生的通知 (41)
——1958 年 4 月 10 日(58)高留丁派徐字第 155 号——
- 关于 1958 年留学預备研究生的录取标准及有关注意事項的通知 (45)
——1958 年 9 月 13 日(58)外丁一徐字第 970 号——

学籍 招生 畢業生

- 关于試行“关于处理高等学校学生轉专业、轉学、休学、复学、退学等問題的
規定(草案)”的通知 (47)
——1958 年 2 月 13 日(58)学丁字第 126 号——

关于摘要轉發“外交部、华侨事务委员会

关于华侨教师要求补發証件的处理原則”的通知 (50)

——1958年3月26日(58)高学丁字第56号——

关于高等工科院校建筑学、城市规划两专业学生升留級处理問題的通知 (51)

——1958年5月7日(58)高教一辛龙字第296号——

关于国外华侨学历証件遺失可以补發的通知 (52)

——1958年10月18日(58)高学丁字第2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

关于發布 1958 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的通知 (53)

——1958年3月28日(58) ^{高学丁字第57号}
衛防字第179号——

关于 1958 年业余高等学校特別班、本科、專修科招生工作的通知 (60)

——1958年5月20日(58)高业健字第25号——

关于 1958 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經費的撥款办法及开支原則的通知 (62)

——1958年6月5日(58)高学宋字第323号——

关于做好 1958 年暑期高等学校畢業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 (63)

——1958年6月5日(58)高学丁字第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高等学校畢業生統一分配工作調遣費开支标准及办法的通知 (65)

——1958年6月7日(58) ^{高学丁字第356号}
財行政字第123号——

关于工农速成中学畢業生、工人、农民、工农干部和老干部以及优秀的高中畢業生保送入学的通知 (67)

——1958年6月17日(58)高学丁字第4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北京归国华侨学生中等補習学校侨生 1958 年报考高等学校問題的通知 (69)

——1958年6月19日(58) ^{宣学庄字第550号}
高学丁字第471号——

發布“关于高等学校 1958 年招考新生的規定” (70)

——1958年7月1日(58)高学丁字第545号——

关于 1958 年暑期高等学校畢業生調配、派遣注意事項的通知 (74)

——1958年8月7日(58)高学丁字第685号——

人事 工資福利 助学金

关于处理教师要求調动工作問題的通知 (77)

——1958年4月12日(58)高干載馮字第356号——

轉發“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資待遇和畢業生中反对

社会主义分子在工作考察期間生活待遇的几个問題綜合答复”的通知 (77)

——1958年3月28日(58)普計勞丁字第1号——

轉發“国务院關於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畢業生工資待遇等問題的批复”……………(81)
——1958年2月27日(58)計勞(5)健字第1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關於1958年組織各地教育、科学工作者暑期休养的通知……………(82)
計勞聶字第155号
——1958年5月19日(58)院人字第514号——
福字第0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科学院
对“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關於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几項試行的合作
办法通知”中有关兼薪問題的修正意見……………(83)
——1958年5月26日(58)計勞刘字第199号——
院人字第5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內务部、教育部
轉發劳动部發布的“国务院關於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实施細則
(草案)”的通知……………(84)
——1958年6月30日(58)內优字第188号——
教計刘字第159号

關於調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各类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的意見……………(90)
——1958年12月19日(58)計勞(3)段字第486号——

財務 基建 設備

關於根据勤儉办学及反浪費精神重新审查核減原报 1958 年度預算的通知……………(93)
——1958年1月23日(58)財財(2)楊字第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城市建設部
關於根据勤儉建国、勤儉办学的方針，复查高等学校 1958 年度新建工程
的設計工作的通知……………(95)
——1958年1月27日(58)財基(12)楊字第37号——
城办字第7号

關於生产實習学生伙食費标准等規定的补充与修正……………(97)
——1958年3月24日(58)高財財(7)刘字第7号——

对各單位在双反运动中提出的有关高等学校財務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的处
理意見……………(99)
——1958年5月21日(58)財財(7)余字第179号——

關於各高等学校 1959 年向国外訂購仪器設備的通知……………(102)
——1958年6月6日(58)財設(戊)刘字第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財政部
關於教育部直屬事業單位下放以后今年預算划轉及今后財務基建設備
管理的联合通知……………(103)
——1958年8月7日(58)財財(2)刘字第323号——
財文教字第310号

關於編报 1959 年度預算草案的通知……………(105)
——1958年11月19日(58)財財(2)刘字第418号——

其 他

- 关于畢業文憑格式問題的通知 (109)
——1958 年 4 月 16 日(58)高教綜黃珍字第 159 号——
- 轉發国家体委“关于改进体育学院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109)
——1958 年 5 月 14 日(58)体高章字第 047 号——
- 关于修訂全国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印章制發办法的通知 (112)
——1958 年 7 月 15 日(58)厅秘崔字第 140 号——
- 关于建立和加强与高等学校支援地方鋼鐵工业师生的联系的通知 (113)
——1958 年 10 月 11 日(58)計計(2)刘字第 124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机械工业部、教育部、建筑工程部
关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建院中若干問題的决定 (113)
机教鍾字第 102 号
——1958 年 12 月 12 日(58)教計刘字第 901 号——
中建(58)教中字第 70 号
- 关于核实今年教育統計数字的通知 (114)
——1958 年 12 月 17 日(58)計劃字第 1463 号——
- 关于作好漢語方言普查总结报告的通知 (116)
(1958 年 12 月 20 日(58)普語章字第 371 号)

普 通 教 育 部 分

教 学

——教学計劃——

- 关于 1958—1959 学年度中学教学計劃的通知 (117)
——1958 年 3 月 8 日(58)普教指中林字第 4 号——
- 关于 1958 学年度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計劃的通知 (122)
——1958 年 3 月 19 日(58)普中师教柳字第 2 号——
- 关于 1958—1959 学年度中学教学計劃的补充通知 (124)
——1958 年 5 月 10 日(58)普編林字第 14 号——

——拼音字母教学——

- 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教学拼音字母的通知 (127)
——1958 年 3 月 13 日(58)普語章字第 1 号——
- 关于在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教学拼音字母的通知 (128)
——1958 年 4 月 10 日(58)普盲聾啞章字第 1 号——
- 关于在中学教拼音字母的几个問題的通知 (129)
——1958 年 8 月 25 日(58)普編章字第 166 号——

关于小学拼音字母課本和注音的少年兒童讀物的通知 (130)

——1958年9月4日(58)普語章字第280号——

关于介紹山东、河北两省拼音字母扫盲試点經驗的通知 (132)

——1958年12月13日(58)普語章字第358号——

——其 他——

关于 1958 年工农速成中学畢業考試有关事项的通知 (137)

——1958年4月9日(58)普中速林字第8号——

轉發江苏等省关于办农村幼兒園的四个文件的通知 (138)

——1958年7月22日(58)普教幼林字第66号——

关于今后不再頒發教学用書表的通知 (147)

——1958年9月29日(58)部編字第320号——

关于“幼兒園教育工作指南(初稿)”不要按正式文件使用的通知 (148)

——1958年12月19日(58)普教幼林字第107号——

工农业业余教育

关于基本上完成扫盲任务和扫盲年齡計算年限两問題的解釋 (149)

——1958年1月14日(58)工农溫字第6号——

关于“上海市职工工业业余文化教育大跃进的报告”等四个文件的通报 (149)

——1958年6月16日(58)工农董字第283号——

其 他

关于中学学生操行成績評定問題的通知 (165)

——1958年1月15日(58)中行林字第4号——

关于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教职員工奖惩办法的制定問題的答复 (166)

——1958年1月20日(58)中行林字第3号——

关于 1958 年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67)

——1958年3月10日(58)中行林字第13号——

关于檢查、糾正兒童上課时背着手听講現象的通知 (168)

——1958年9月29日(58)普教小董字第3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

关于切实貫徹全国中、小学体育工作經驗交流会精神的联合通知 (169)

——1958年12月11日(58)体群字第64号——
体委章字第009号——

附 录

加强思想教育、劳动教育，提倡群众办学、勤儉办学 (171)

——董純才副部长 1958 年 2 月 11 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會議上的發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	(176)
——1958年1月28日——	
貫徹群众办学、勤工俭学的方針	(178)
——1958年2月10日“人民日报”社論——	
大量發展民办农业中学	(181)
——1958年4月21日“人民日报”社論——	
用革命精神扫除文盲	(183)
——1958年5月20日“人民日报”社論——	
張际春：爭取較快地完成扫盲任务	(186)
——1958年5月20日——	
文化革命开始了	(190)
——1958年6月9日“人民日报”社論——	
陆定一：教育必須与生产劳动相結合	(192)
——1958年8月16日——	
根据党的教育方針来改革教材	(202)
——1958年10月4日“人民日报”社論——	
工厂办学，前程远大	(205)
——1958年10月8日“人民日报”社論——	
党的教育方針的凱歌	
——祝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展覽会开幕	(207)
——1958年11月1日“人民日报”社論——	
楊秀峰部長在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單位代表會議上的講話	(210)
——1958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大力支持团中央“关于在学生中 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的通知

(1958年2月4日(58)中行董字第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

自从1957年5月5日中国青年报发表“提倡勤工俭学，开展课余劳动”和1957年6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一面劳动、一面读书”的社论以来，有些地区和学校已对实行勤工俭学做了许多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58年1月27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工俭学的决定”，教育部完全同意这个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及师范学校都应该积极支持和帮助青年团执行这个决定。二月三日薄副总理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关于1958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提出了有步骤地实行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我们应该坚决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实行半工半读、勤工俭学，这是根据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原则，革新我国教育制度，贯彻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身体健康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使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重大措施之一。同时也发扬了勤俭建国，勤俭办校的精神，有可能成为解决学生学习费用困难，并有助于学校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我部最近即召集部分省市教育行政负责同志和学校彙报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实施的方案。希望各省市教育厅局也抓紧研究半工半读、勤工俭学的办法，并积极准备条件，有步骤地实行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

(二)实行半工半读、勤工俭学是一件牵涉面极广的新工作，可能遇到一些阻碍和困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该主动的同当地团委共同研究，积极的予以解决，使这一活动能够顺利地开展。

(三)实行半工半读、勤工俭学，有些地方已经初步创造了一些经验，但是，我们的经验还远远不够，各地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有计划有步骤的去做。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这一活动的具体领导和指导，注意发现经验，并及时地加以总结和推广。为了使教育部能够及时了解情况研究问题，也希望各地将工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发现的问题，随时告诉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交接下放高等学校的通知

(1958年7月28日(58)厅秘刘字第153号)

中央各有关部，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各高等教育厅(局)、各教育厅(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关于我部直属高等学校根据中央规定下放归你省、市领导的，或旁交你部领导的学校名单及准备交接问题，前已电告。兹再将我部下放和旁交高等学校与交接有关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部这次下放的学校，凡是过去已经委托各地高教厅(局)或教育厅(局)代管的高等学校，均请高教厅(局)或教育厅(局)代表我部向省、市人民委员会办理移交；没有委托地方代管的学校，在省、市高教厅(局)或教育厅(局)指导下由校(院)长代表我部向省、市人民委员会办理移交；关于交接办法可请示省、市人民委员会决定。

中央各部下放归省、市领导的高等学校的交接问题，请各主管部径与有关省、市人民委员会商洽办理。

我部旁交中央各部领导的高等学校的交接问题，由我部与有关部门商洽办理。

(二)关于我部直属学校下放以后，有关今年的预算划撥及今后财务、基建、设备等有关问题，最近我部与财政部将以(58)财文教字第310号文联合通知给有关省、市人民委员会和各有关学校。

我部旁交中央各有关部领导的高等学校的财务、基建、设备问题，另行通知。

(三)各有关高等学校在下放或旁交后，关于教学、行政工作或其他问题的请示报告，均直接报送当地高教(教育)厅(局)或中央主管部，但有关反映情况的专题报告、综合报告，仍同时抄报我部三份。

(四)向地方办理交接手续的高等学校，应于7月底以前交接完毕；如个别学校确有困难，需要推迟时，可请示当地人民委员会决定。

(五)关于中央各有关部下放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交接办法，请各部参照本通知自行拟订，并直接与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联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教育事业管理权力 下放问题的规定

(1958年8月4日)

为了充分地發揮各省、市、自治区举办教育事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且加强协作区的工作，实行全党、全民办学，加速实现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今后对教育事业的领导，必须改变过去条条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地方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管理。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今后教育部和中央各主管部门，应该集中主要精力研究和贯彻执行中央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综合平衡全国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中央领导下协助地方党委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指导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组织编写通用的基本教材、教科书；拟定必要的全国通用的教育规章、制度；对高等学校教师进行必要的调配；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并且应该办好直接管理的学校。

二、小学、普通中学、职业中学、一般的中等专业学校和各级业余学校的设置和发展，无论公办或民办，由地方自行决定。新建高等学校和中等工科大学，凡能自力更生解决问题的，地方可自行决定；需要协作区内各省、市、自治区合作筹建的，由协作区协商决定。以上新建的高等学校无论公办或民办，由省、市、自治区政府报中央教育部备案即可。需要中央教育部或其他部门支援的新建高等学校，须事先报中央教育部和主管业务部门批准。

三、各地区的招生计划，由省、市、自治区和协作区初步汇总和平衡；然后由中央进行全国范围的汇总和必要的平衡。

关于各类学校招生地区和学生来源，主要为省、市、自治区和主要为协作区培养人才的学校，由省、市、自治区和协作区调剂平衡。中央各部学校的招生和各协作区间招生的平衡，由中央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

高等学校招生的时候，各省、市、自治区应当首先保证中央各部学校的招生任务；其次保证经过协议确定的外地学校的招生任务；然后，完成本省、市、自治区学校的招生任务。

四、所有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及各种社会活动，都归地方党委领导。

五、各地方根据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的原则，可以对教育部和中央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通用的教材、教科书，领导学校进行修订补充，也可以自编教材和教科书。并供给学校必需的参考资料和组织各校的生产实习

工作。

六、所有学校勤工俭学的生产计划，都由地方审查批准，纳入地方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各方面的协作，帮助解决原材料供应和产品推销问题。

七、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和中央各部分配给地方学校的科学研究任务，地方应督促设法完成；地方分配给中央各部学校的科学研究任务，中央各部应该督促学校设法完成。地方应注意组织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生产企业之间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协作，并帮助解决科学研究工作的条件。

八、地方学校的干部和教师，全部划归地方管理。地方并应协助管理中央管理的干部。地方学校的干部和教师，中央如有需要，可以与地方协商抽调。中央各部学校的干部和教师，地方如有需要，商得主管部门的同意，也可以调用。协作区内各省、市、自治区间干部、教师的调剂，由协作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商定相互支援培养师资的计划。

所有学校教职员工工资的调整评议工作，都由地方统一领导和审查批准。

九、过去国务院或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通用的教育规章、制度，地方可以结合当前工作发展情况，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地决定存、废、修订，或者另行制定适合于地方情况的制度（包括各项定额标准和执行办法）。

十、关于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央各部只统筹分配中央各部学校的毕业生和归中央抽成分配的毕业生，其余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分配，必要时，协作区可在本协作区内进行适当调剂。

十一、关于派遣出国留学生，接受来华留学生，邀请国外教师来华工作、讲学、访问，以及派遣教师出国工作、讲学、访问等事项，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分配给地方的任务，地方应设法完成。

关于分配回国留学生的工作，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

（1958年9月19日）

（一）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基本胜利，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设在工农业生产方面已经出现了大跃进的形势。为了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必须“在继续进行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积极地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文化革命已经开始进入高潮，这主要表现在全国扫盲

运动、教育事业和各种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正确地领导教育工作，坚持党的教育工作的方针，反对右倾思想和教条主义，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扫除文盲，普及教育，培养出一支数以千万计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巨大的历史任务之一。

（二）全国解放九年以来，我国教育工作在党的领导之下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些成绩是：从帝国主义者手里收回了教育主权；妥善地接收了全国的学校；取消了国民党反动派对学校的法西斯管理制度和对学生的法西斯教育和特务统治；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教育制度；基本上肃清了隐藏在教育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学校中开设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课程；在教师和学生中进行了思想改造；进行了院系调整 and 教学改革；进行了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和小学的在校学生都增加几倍；扫盲运动和业余的文化技术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学校中开始普遍地实行了勤工俭学；在教育工作者的队伍中建立了党的组织；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量的干部。在教育工作岗位，绝大多数的同志是努力执行了党的指示的，成绩是主要的。但是，教育工作在一定的时期内曾经犯过教育脱离生产劳动、脱离实际、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政治、忽视党的领导的错误。九年的工作，使我们得到了经验，并且使我们有可能更加明确地和系统地提出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以便团结全党和一切可能团结的教育工作者，克服教育工作中的右倾思想和教条主义思想，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而奋斗。

（三）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没有党的领导，社会主义的教育是不能设想的。教育是改造旧社会和建设新社会的强有力的工具之一。教育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很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的残余服务，为建设消灭城市与乡村的差别和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的共产主义社会服务。共产主义社会的全面发展的新人，就是既有政治觉悟又有文化的、既能从事脑力劳动又能从事体力劳动的人，而不是旧社会的只专不红、脱离生产劳动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党所提出的“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口号，正确地解释了“全面发展”的涵意。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和广大的知识分子，同“为教育而教育”，“劳心与劳力分离”和“教育只能由专家领导”的资产阶级思想进行坚决的斗争。党的教育工作方针同资产阶级教育工作方针之间的斗争，按其性质来说，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

在一切学校中，必须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培养教师和学生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群众观点和集体观点（同个人主义观点进行斗争），劳动观点即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的观点（同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主张劳心劳力分离的观点进行斗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进行斗争）。必须改变政治教育中脱离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

实际、脱离具体教育对象的教条主义的教学方法。評判学生學習成績的时候，应当把学生的政治覺悟放在重要的地位，并且应当以学生的实际行动来衡量学生的政治覺悟的程度。輕視政治思想工作，和拒絕在学校中設政治課，不論用什么借口，都是錯誤的。

在一切学校中，必須把生产劳动列为正式課程。每个学生必須依照規定参加一定時間的劳动。現在勤工儉学的运动已經普遍开展起来了，事实証明，只要領導得好，参加生产劳动对学生來說，不論在德育、智育或体育方面都有好处，这是培养全面發展的新人的一条正确道路。今后的方向，是学校办工厂和农場，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办学校。学校办工厂和农場，可以自己办，也可以协助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办。学生可以在学校自办的工厂和农場中劳动，也可以到校外的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去参加劳动。学校办工厂和农場，要尽可能注意同教学結合。学校也要协助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开办学。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把学校所办的工厂和农場，納入地方的生产計劃和商业銷售計劃，对它們供給原料和推銷它們的产品，派技术工人去傳授生产技术，并注意指导和組織他們的生產。工厂和农业合作社办学校，可以訓練工厂和农业合作社自己所需要的人才，也应该为其他工业部門或农业部門訓練人才；应该注意办技术学校，也应该注意办普通学校来提高所有人員的文化水平，因为这是实现文化革命所必需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所必需的。这种学校也应该納入地方的教育計劃，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注意領導这种学校，帮助他們逐步解决師資方面的困难，特別是解决基础課程的師資的困难。在缺乏劳动的学校里強調劳动，在缺乏基础課程的学校里強調基础課程，使两种学校都向自己所缺乏的方面發展，逐步向理論与实际的更完善的結合前进。为了訓練大量称职的師資，县以上的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员会都必須發展师范教育。

一切教育行政机构和一切学校，应该受党委的領導；党委应该注意在学校师生中發展党和青年团的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所屬的学校，在政治上应该受当地党委的領導。在一切高等学校中，应当实行学校党委領導下的校務委员会負責制；一長制容易脱离党委領導，所以是不妥当的。学校党委，应当配备黨員去領導級和班的工作、配备黨員去做政治思想工作、学校的行政工作和生产管理工作，党委書記和委員力求担任政治課的教学、研究工作。学校党委应当在教师中經常注意进行思想改造的工作，注意培养新生力量。在提拔師資的时候，要首先注意政治思想条件、学識水平和解决实际問題的能力，資历应当放在次要的地位。在鑒定学生的時候，要首先注意政治覺悟的程度，解决实际問題的能力，同时也注意課內學習的成績。一切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也应该放在党委的領導之下。为了加强党在教育事业中的領導，各級党委要輸送一批干部到教育机关和学校中去。

（四）为了多快好省地發展教育事业，必須動員一切積極因素，既要有中央的積極性，又要有地方的積極性和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学校和广大群众的積極性，为此必須采取統一性与多样性相結合，普及与提高相結合，全面規劃与地方分权相結合的原則：

甲、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覺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全国統一的，達

反这个統一性，就破坏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原則。但是，在这个統一的目标下，办学的形式应该是多样性的，即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农业合作社办学并举，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成人教育与兒童教育并举，全日制学校与半工半讀、业余学校并举，学校教育 with 自学（包括函授学校、广播学校）并举，[免費的教育与不免費的教育] 并举。这就是說，全国将有三类主要的学校：第一类是全日制的学校，第二类是半工半讀的学校，第三类是各种形式的业余學習的学校。

乙、三类学校中，有一部分要担负提高的任务。这部分学校必須有完备的課程，注意提高自己的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質量，提高各門学科的水平。这些学校應該在不損害原有水平的情况下，努力帮助建設新校的工作，但降低这些学校的水平，对整个教育事业來說是不利的。为了很快地普及教育，应当大量發展业余的文化技术学校和半工半讀的学校，因为这种学校可以全部或者大部解决自己的經費，很少需要或者不需要政府的帮助，因为这种学校可以按照“能者为师”的原則就地找到师資。現在用大量發展业余的文化技术学校和半工半讀的学校的形式来普及教育，对于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提高广大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有極其重要的意义；这种学校将要逐漸成为在課程、設備、师資等方面日益完备的学校。业余学校在将来有远大的前途，随着工业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劳动時間将会縮短，这时候，业余学校和半工半讀的学校就沒有区别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公共积累的增多，收費的学校也将变为免費的学校。我們的原則，是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导下普及，是“两条腿走路”，不是“一条腿走路”。

丙、为了在教育工作中既能發揮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的積極性，又能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全部的小学中学和大部分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已經下放給省、市、自治区管理；仍屬中央各部的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也应当由各部下放給各部所直接领导的厂矿、企业、农場管理。

各大协作区應該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建立起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各省、市、自治区也應該逐漸建立起这种比較完整的教育体系。然后，每个專区，每个县也應該这样做。各省、市、自治区有責任滿足中央各部所屬学校的招生任务，教育事业發达的地区有帮助教育事业落后的地区的責任，教育事业落后的地区要尽力在三年至五年內做到不向别的省、市、自治区招生。中央教育部負責全国教育事业的綜合规划和平衡。

現行的学制是需要積極地和妥当地加以改革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党委和政府有权对新的学制積極进行典型試驗，并报告中央教育部。經過典型試驗取得充分的經驗之后，应当規定全国通行的新学制。

高等学校的教材，應該在党委领导下采取党委、教师、学生“三結合”的方法，經過大鳴大放大爭大辯，認真予以修訂。中小学教科書，由各省、市、自治区組織力量編写，編写时应当結合当地具体情况。中央教育部应召开各种教材的專門會議，交流經